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449號

原告 蘇鳳柔

被告 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明仁

韓乙綺

夏彩桐

張書瑋

余芮菱

陳儀珮

被告 陳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

01 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
02 5月2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
03 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桃
04 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
05 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
08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潘昱臻